

山西师范大学

党委办公室文件

党办发〔2017〕10号



党委办公室

转发教务处《关于举办山西师范大学 “全课程育人”微视频交流活动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我校《关于在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制度化示范点建设中开展“维护核心、见诸行动”主题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师党字〔2017〕27号）的总体安排，现将教务处《关于举办山西师范大学“全课程育人”微视频交流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党委办公室

2017年5月18日

关于举办山西师范大学“全课程育人”微视频交流活动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《关于开展“维护核心、见诸行动”主题教育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根据我校《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》的总体安排，学校决定举办“全课程育人”微视频交流活动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交流，使广大教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教学的中心环节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宣传阐释，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效应，引导大学生真学、真懂、真用，做到入眼、入耳、入脑，实现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教师要在所授课程中，尝试提炼其中蕴含的文化基因和价值范式，并将其转变为具体、生动的课堂教学内容，拍摄成教学微视频在全校进行交流学习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1. 5月份，以学院为单位开展“全课程育人”微视频拍摄和制作。
2. 6月份，对学院选送的优秀微视频课程进行评选。
3. “七一”前，学校通过网络推送优秀教学视频。

四、作品规格

教师要围绕一门课程的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，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，录制“全课程育人”的教学微视频。

1. 视频时长

每个微视频总时长 5-10 分钟，所有微视频必须有不超过 10 秒的片头，内容包括：学院名称、课程名称、主讲教师姓名、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。

2. 录制要求

录制场地可以是课堂、实验室、演播室、实践基地、室外等，录制现场光线充足、安静整洁，避免在镜头中出现广告等与课程无关的内容。现场是否安排学生互动可根据录制需要自行决定。所录视频要画面清晰、声音清楚、内容准确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微视频课进行评选，共设一等奖 3 项、二等奖 6 项、三等奖 12 项和优秀奖若干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各学院要认真组织，大力宣传，激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。
2. 各学院要认真组织教师精选教学内容，积极开展“全课程育人”微视频交流学习活动，并推荐本单位优秀作品。每个学院至少推荐5份作品，以光盘的形式提交，光盘上要标明学院、教师姓名、课程名称等信息，每张光盘只存放一个教学微视频。
3. 各学院于6月5日统一将选送的作品报教务处教学科。联系人：南茜，联系电话：2051073。

教务处

2017年5月18日